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建站协议内容要求

1. 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协议必须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文件规定中关于“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，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”的要求。
2. 建站协议中必须明确是建立“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”。
3. 协议应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等内容，合作期限建议一般不少于2年。
4. 工作站主要工作内容可围绕战略决策咨询、科技项目合作、创新人才培养、辐射区域经济等方面开展。

5.协议必须由建站院士（专家）本人签字。